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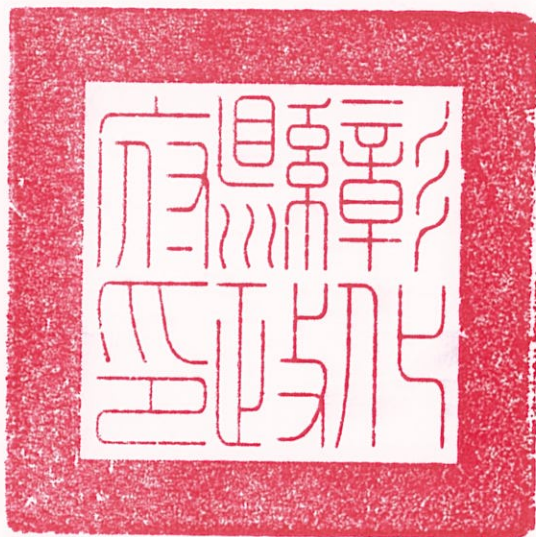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90168665號
附件：



主旨：召開「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大村場）。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召開說明「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三、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2樓禮堂（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338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縣長 王惠美